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4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4〕291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4〕3号)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4〕3号) 1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8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工作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4〕29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提升全省支付服务水平，为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等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助力广东省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现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一）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各地要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场景，根据市场需求，研究划定重点商圈场所和重点商户名录，鼓励受理境外银行卡。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按照重点商户名录，逐户造册、动态更新，并分类制定推广计划，加快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有效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对于在重点区域内新增布设的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引导头部银行、支付机构拓展商户支持境内外银行卡等多种支付方式。（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责任单位按职能落实相关工作，下同）

（二）明确展示受理标识、清晰引导使用境外银行卡。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境外银行卡特约商户培训，确保商户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指导特约商户在收银区域醒目张贴境外银行卡受理标识，通过图文、短视频、人工指引等方式为外籍来粤人员提供清晰明确的支付服务引导，便于外籍来粤人员理解并放心消费。商务、交通、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铁路、机场管理部门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火车站、机场等积极配合收单机构开展标识张贴、境外银行卡受理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

（三）提升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的积极性。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合理降低银行卡受理成本。鼓励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大资源投放，降低银行卡交易手续费。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提升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四）持续提升现金服务能力。引导银行积极对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餐饮、景区、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开展上门收款、上门配款、推广人民币现金“零钱包”等多样化、个性化现金服务，提升经营主体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督促银行网点保持现金窗口和自助机具数量处于合理规模，持续开展自动取款机（ATM）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在自助柜员机、ATM等智能化设备上增加适老化、适外化功

能，提供多种语言模式、关怀模式、无障碍浏览模式等，通过语音导航、人工客服远程协助等方式提升自助机具的易用性，在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活动较多区域，提供业务办理指引和外语服务便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

（五）加大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对重点涉老、涉外场景如出租车、中小经营主体拒收人民币现金的督导和暗访，对零钱备付不足的经营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对已发生过拒收行为的经营主体开展“回头看”。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分支机构联合交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生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经营主体开展整治，坚持“有案必查”，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并以适当方式通过媒体转载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六）优化外币现钞兑换服务。进一步优化重点涉外场景外币兑换服务，支持银行在重点涉外场景如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外籍来粤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点和设施，引导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兑换流程，支持更多免签国家币种的兑换。同时，加大对外币兑换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语言沟通能力，提升兑换服务水平。鼓励银行申请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合理增加支持外币现钞兑换的银行网点。（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七）加大现金服务宣传引导力度。加大对相关经营主体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的普法宣传力度，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使用现金主体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文旅、商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铁路、机场管理部门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交通枢纽（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等渠道，加大对外籍来粤人员兑换、使用人民币现金的宣传引导力度。（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国家外汇管理

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八) 提升数字人民币使用便利度。指导数字人民币运营银行加大数字人民币推广力度，丰富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在重点民生及涉外场景、重点商圈布设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外币兑换机并推广应用，提升入境人员使用数字人民币的便利度。交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各自领域的推广落地，会同运营银行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各类商贸活动和境外商务人士聚集度高的商圈、国际化街区、重点民生场景畅通数字人民币软、硬钱包受理环境。(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

三、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九) 提高移动支付服务适老化、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等群体需求，优化移动支付软件界面设计和文字显示，采用大字关爱版、多语言版等形式，契合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的使用习惯，并加强客户服务保障和使用指引，帮助老年人跨越移动支付“数字鸿沟”。指导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加强“外包内用”“外卡内绑”和“旅行通卡”的互补使用，提供更多移动支付工具选择。通信主管部门要做好外籍来粤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粤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粤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文旅主管部门要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旅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工信主管部门要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线上、线下预订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支付服务创新应用。指导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支付场景建设，积极配合“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等粤港澳民生一体化政策和项目支付需求，不断丰富和拓展港澳居民在广东省内公用事业、政务服务、出入境、医疗等民生缴费领域的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提供多样化缴费渠道。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围绕港澳居民、

海外华侨等来粤高频消费旅游场景，积极推出各项电子支付促消费措施。扩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户绑定境内移动支付应用、港澳地区跨境电子钱包应用的规模，探索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新街坊”双币种收单业务试点，支持在“澳门新街坊”内商户进行人民币、澳门元小额移动支付交易，为港澳居民、海外华侨来粤消费支付提供“市民待遇”。（责任单位：省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政务和数据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四、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十一）做好重点场景多元支付方式“硬件升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大型商圈、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娱乐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要加强对相关商户的指导，加大督导暗访力度，确保建立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等必需的硬件设施，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十二）保障重点场景多元支付“软环境”建设。组织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对配备支持境外银行卡受理POS机的商户，在收银台张贴支持境外银行卡统一标识，组织银行在ATM上张贴多语种的使用指引以及公布咨询热线方式。加强商户收银员培训，确保特约商户收银员全面了解支持受理的各类支付方式，面向客户作出清晰引导服务，提升收银员在境外银行卡受理和交易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技能。（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十三）优化账户服务流程。聚焦大型商圈、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娱乐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组织银行制作《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银行账户服务重点网点名录》，规范建立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账户服务通道。指导银行账户服务重点网点按照“服务触达精准有效、客户对接友好便利、服务流程便捷高效、风险防控精准科学、权益保障充分有效”的总体要求，为老年人、

外籍来粤人员提供国际化、便利化的银行账户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

（十四）加强账户服务监督。指导银行建立健全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账户服务专项监督机制，在网点醒目位置摆放账户服务监督留言板，积极回应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账户服务诉求，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提高上述群体银行账户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

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十五）建立健全常态化触达宣传机制。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文娱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在报刊杂志、电视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投放多语种、多样化的便利化支付服务宣传。（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外办、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六）加强重点场所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现场宣传。在重点入境口岸、机场、国际航班、国际旅客列车、国际轮船、境内外签证中心等外籍来粤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抓住广交会等重大涉外活动契机，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涉外活动保障机制。鼓励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选派专业人员在活动现场提供宣传引导服务，重点针对外籍来粤人员关注的境内支付方式、移动支付隐私保护和使用方法、外币兑换设施等开展宣传。（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外办、金融办、港澳办，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铁集团）

（十七）建设机场综合服务中心。在国际航班较多、客流量较大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支付、交通、通讯、文旅等服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中心应提供7×24小时服务，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时间应尽量覆盖国际航班到达时间，并与周边支付服务设施加强联动，

有效满足外籍来粤人员各类服务需求，提升宣传有效性和触及率。（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省通信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广州市政府、深圳市政府）

七、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提升支付服务水平对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民生福祉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将提升支付便利性作为重要工作抓好组织实施。省、市、县（区）三级要形成协同合力，强化各类资源要素保障，激发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外币兑换点等支付服务主体及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十九）细化任务分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受理标识布放、外币兑换点和设施布设、ATM境外银行卡取现受理的工作任务，推动支付服务环境国际化、适老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地要依据重点区域、重点商户名录，及时开展验收和巡检，确保刷卡、移动支付、现金等各类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需求，并对发现问题开展整改。（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二十）发挥示范效应。强化重点城市辐射带动，推动一线城市、口岸城市、著名侨乡、世界遗产保护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发挥支付服务的示范带头作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要取得突破，率先形成引领辐射效应。按照“先易后难、安全可控”的原则，选择参与意愿强、应用场景丰富、代表性突出的重点商圈、城市中心、文化地标、交通枢纽、涉外酒店等区域，并结合国际性活动的开展情况，打造优化支付服务标杆，复制推广创新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二十一）加强风险控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本地区、本领域老年人、外籍来粤人员支付服务问题咨询和投诉处理。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要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投诉咨询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和

跨境赌博监测机制，平衡好防风险和优服务的关系，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管填海项目 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4〕3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圳、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9月27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填海项目竣工 海域使用验收流程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精神，根据《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等规定，制定地

以上市承接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流程如下：

一、提出验收申请

(一) 申请条件。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填海造地项目和含有填海用海类型的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 材料要求。海域使用权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申请；
2. 填海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报告；
3. 填海工程竣工图；
4. 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及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5. 与相关利益者的解决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三) 材料审核。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对海域使用权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

二、开展验收测量

(一) 验收调查。海域使用权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验收调查工作应当自收到开展验收测量工作通知（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或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承担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技术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验收测量工作。

(二) 验收测量报告编制。验收测量报告按照《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报告编写大纲〉和〈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技术要求〉的通知》（国海规范〔2016〕7号）编制，包括如下内容和成果：

1. 填海工程竣工后实际填海界址（包括平面坐标和高程）、填海面积测量情况、填海成陆的土地界址及面积测量情况；
2. 实际填海与批准填海的界址和面积对比分析；
3. 绘制相关图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 验收测量监管。承担验收测量工作的技术单位进行验收测量时，地级以上

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派员监督、见证。

三、组织竣工验收

（一）验收组织。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与填海项目无利害关系的测量专家成立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二）验收步骤。

1. 开展内业审查，审议验收测量报告；
2. 组织填海项目现场检查，检查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3.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听取海域使用权人、施工单位、验收测量报告编制单位等的报告，对竣工验收中的主要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
4. 通过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竣工验收意见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并在批复文件中告知海域使用权人依法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竣工验收合格需补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向海域使用权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的同时，将海域使用金费源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2. 验收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不合格：

- （1）不合理改变批准范围或超出批准面积实施填海的；
- （2）没有落实海域使用批复文件要求的。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向海域使用权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域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海域使用权人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260 号）的规定，移交属地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四、验收后续工作

(一) 海域使用权配号管理。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下达后 2 日内，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海域管理号变更申请，并及时将海域管理号变更信息推送给项目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

(二) 不动产登记。竣工验收合格后，海域使用权人依法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竣工验收的填海成陆范围与原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范围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办理原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并对竣工验收的填海成陆范围办理（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竣工验收的填海成陆范围与原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范围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对竣工验收的填海成陆范围办理（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并对原海域使用权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三) 数据资料备案。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下达后 5 日内，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省管填海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2〕1017 号）要求，将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数据汇交至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纳入广东省海洋大数据管理。

办理不动产登记后 2 日内，具体承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将相关登记信息推送至省自然资源厅，录入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

五、其他

(一) 利用“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同步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二) 前海蛇口、横琴自贸区管理委员会等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的机构参照执行。

(三) 本流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港务）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广东海事局各行政单位：

为加强建筑垃圾转移的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建筑垃圾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东海事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海事局

2024年10月28日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转移的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运行联单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推动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

（一）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转移联单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开展转移活动；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

（四）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依法定职责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管理；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做好供地保障。

第四条 建筑垃圾转移实施联单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

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当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转移联单形式推行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因条件等限制不能实施信息化管理的，应当采取纸质联单管理留存备查。

纸质转移联单样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参考样式）》。

第六条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在建筑垃圾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尤其不得在耕地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建筑垃圾，

并对所造成的市容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排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选择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对运输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明确拟排放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立方米、重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选择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消纳单位。

（四）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立方米、重量）和消纳单位等相关信息。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五）填写、运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信息，转移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立方米、重量）等信息。

（六）了解消纳单位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排放单位可在与运输单位、消纳单位签订的合同内明确清运处置费用实施联单结算规定。

第八条 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填写、运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运输单位名称、运输工具及车船号，以及运输路线等运输相关信息；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四）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五）将运输的建筑垃圾运抵消纳单位，交付给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

（六）采用陆路运输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车辆技术

标准，以及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七）采用水路运输的，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消纳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消纳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消纳的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立方米、重量）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消纳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消纳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对接收的建筑垃圾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和堆体内水位等情况的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采用电子联单的地级以上市，由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通过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受理电子联单申报；采用纸质联单的地级以上市，由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设定窗口受理纸质联单申领。

第十一条 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应当通过排放项目所在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

电子联单的运行包括以下内容：

（一）排放单位创建电子联单，填写转移建筑垃圾的信息；

（二）运输单位核实联单内容，填写运输信息；

（三）消纳单位核实联单内容，填写处置建筑垃圾的信息；

（四）排放单位确认联单。

第十二条 采用纸质联单的，排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移出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排放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被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

运输单位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

一联单备查，并将一联单交还给排放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单位。

消纳单位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类别和数量等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垃圾。

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

纸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接收建筑垃圾时，运输单位或者消纳单位发现实际情况与联单信息不一致，应当备注原因并进行协商，具体操作如下：

（一）当数量（立方米、重量）不一致时，可根据实际建筑垃圾数量对联单信息进行调整，在排放单位确认后，重新确认签收；

（二）当类别不一致时，应当通知排放单位重新创建联单；协商后仍不符合信息填写要求的，消纳单位可拒绝接收，并告知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三）当发现接收的建筑垃圾来源地不符，以及混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由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本市行政区域内信息系统。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可通过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推送到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港务、海事主管部门，上述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信息系统对联单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管，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港务、海事等部门组成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依法查处建筑垃圾偷排乱倒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放，是指产生、贮存和利用环节中需要移出建筑垃圾的行为。

排放单位，是指存在排放行为的施工单位、排放建筑垃圾的中转贮存设施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经营管理单位。

运输单位，是指承担建筑垃圾装卸、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消纳单位，是指包括消纳场、综合利用设施、土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填海工程、回填项目以及接收建筑垃圾的中转贮存设施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电子联单，是指包含建筑垃圾类别、数量、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场所等基本信息单元，并将基本信息单元所串联起来的电子文档记录。

建筑垃圾按照来源可分为：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参考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4 年版）》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24 号）等要求，现将调整优化后形成的《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2024 年版省级清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清单执行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实施《2024 年版省级清单》作为推动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结合《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依法依规经办，减掉一切能减可减的环节，免去一切非必要不必须的材料，鼓励各地通过提供确认表单等形式，进一步减免参保人所需提交材料，切实为群众提供规范、统一、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

二、推动数智赋能，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

各地要大力推进经办数字化转型，抓好信息系统适应性改造、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群众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群众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各地要不断优化线上“一网通办”服务，实现全部事项应上尽上、更多事项“免申即享”，积极提供智能化办事引导，并持续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提高“人性化”服务水平，保障不同人群平等享受服务。

三、严密组织实施，强化事项办理监测管理

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清单、办事指南管理和发布，加强宣传指引，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建立健全《2024 年版省级清单》执行情况监测机制，重点监测是否有超规定收取材料、超时限办结业务等问题，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监管。同时，各地要定期对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特别是基层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规范统一开展事项经办，提高各级人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高效办成每件事”。

各地严格执行《2024 年版省级清单》，不得另行制定市级清单。省医疗保障部门将适时根据影响省级清单及办事指南继续执行等情况，对清单事项、受理表格及办事指南适时进行调整。需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市可按相关规定开展。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 年版）

2. 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受理表格（2024 年版）
3. 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 年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